

地政參照法令解釋全書

主 編

許 松

台灣省地政處副處長

助 編

郭珍妮 陳錦璇
胡錦蓉 陳綺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地 政 參 照 法 全 書
令 解 釋

中華民國 年 月初版

編纂者 許 松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定價：普及版 650 元
聖經紙版 7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地政法規關係國家土地政策之執行，及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當此政府積極推動全面行政革新之際，地政法規實有加以全盤作有系統、有計劃整理之必要。

政府為推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先後在台灣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及平均地權等一連串土地改革工作，奠定台灣農村及社會經濟發展之基礎。三十餘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土地權利變動頻繁，各種地政事務急劇增加。為因應社會實際需要，地政法令規章不斷新訂、修正，尤其各種判例、解釋及行政命令不勝其數，不但地政人員常感索閱不便，各方亦屢有無處尋覓之苦。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自民國六十七年創編「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以來，因其體例新穎，內容豐富，深受各界好評，但因限於篇幅，仍有無法全部網羅各項行政規章之憾。為求完備及更為實用，該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乃有進一步編纂「分類六法」之構想，並約筆者編輯「地政六法」。鑑於分類編纂含有各種參照法令、判例、解釋之地政（六法）全書，對地政專業知識之推廣甚有意義，而對保障私人產權，提高行政效率，及革新便民尤具積極效果，乃欣然接受。經二年來之縝密籌劃、蒐集資料、整理、編輯終告完成。爰於付梓之際

，謹誌編纂緣起。惟因地政法令規章既多且繁，疏漏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裨於再版時補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許松謹識

凡 例

一、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三〇〇種，按其性質分爲：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八大類，每類含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內容豐富，資料完備，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二、本書基本法規、及重要分類法規，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下列資料：

(一)條文要旨：將每一條文之主旨摘要列出，排於條文之首，便於查閱。

(二)立法理由：選擇重要法律，逐條列具立法理由，俾便瞭解立法原旨。

(三)參照法令：將該條文有關之其他法令條款，逐一列出，裨對參閱，有助於瞭解條文之相關規定。

(四)司法判解：將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判決，民刑庭總會決議及法律實務座談會決議等分別予以輯入。

(五)行政解釋：將各行政機關所作解釋函令，一併納入，以求實用。

三、爲了方便閱覽，本書以下列不同符號代表：

()：代表條文要旨。

∴：代表立法理由。

◆：代表參照法令。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代表司法院解釋文。

◇：代表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例、最高法院判決、行政法院判決，以及民刑庭總會決議。

◎：代表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實務問題。

△：代表行政解釋函令，包括行政院、地政部、內政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暨法務部、經濟部、司法院、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等之解釋函令。

四、本書所載法規及各行政機關解釋函令，七十四年以前之中央法規及解釋函令，悉以內政部所編「地政法令彙編」「地政法令彙編續編」（七十四年六月版及七十五年四月版）之書為準，其餘均以省市政府公告及各機關所編法令彙編為準。如有修正廢止或欠週之處，自以主管機關核定適用者為準。

五、本書後附有「法規名稱筆劃索引暨重要法規簡稱表」、「大法官會議解釋索引表」、「司法院解釋索引表」、「判例、裁判索引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決議索引表」、「實務問題索引表」及「行政令函索引表」，可按圖索驥，甚為方便。

地政參照法令解釋全書目錄

一、基本法規

土地法·····	一一一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一一七四
平均地權條例·····	一一八一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二七八
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一一二九〇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一一二九一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一一二九二
台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一一二九三
台北市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一一二九四
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一一二九五
民法物權編·····	一一二九五

二、測量法規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二一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
土地界標製售、執行及督導細節·····	二三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土地界標埋設實施要點·····	二四
台灣省土地界標埋設要點·····	二五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二八
台灣省各縣市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二八
高雄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二八
實施航測攝影規則·····	二九
民用航空公司辦理航測攝影安全管制辦法·····	三一
台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三一
台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	三三
土地複丈辦法·····	四四
台灣省各縣市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複丈案件隨即排定時間並予公開」實施要點·····	六五
實施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點作業辦法·····	六九

台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徵收標準·····	二一六九
土地界址調整要點·····	二一七〇
建物測量辦法·····	二一七一
地段圖印發須知·····	二一八三
台灣省地籍藍晒圖晒製管理要點·····	二一八四
台灣省各縣市(局)縮繪耕地藍晒圖及管理工作注意事項·····	二一八五
地籍圖謄本核發作業簡化規定·····	二一八六
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	二一八六
丙種地籍測量技術員考驗事項·····	二一九一
地籍測量技術員測量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二一九二
 三、登記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	三一
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簡化測量作業實施要點·····	三一四四
台灣省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要點·····	三一四六
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辦理登記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三一四六
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三一四七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三一四八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三一四九
台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	三一五〇
台灣省既成道路勘查及辦理分割，地目變更減免賦稅清理要點·····	三一五三
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	三一五五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	三一五六
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	三一五七
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	三一五七
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	三一五八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	三一五九
台灣省縣市政府代管無主土地辦理要點·····	三一六一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	三一六六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三一六七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三一六八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規定·····	三一七〇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加強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改進要點·····	三一七一
加強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到家實施要點·····	三一七一

特約代理人作業要點、收費作業程序暨監督管理工作須知	三一七二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	三一七三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三一七四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三一七六
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三一七七
無賦地地目比照相當有賦地地目詮註田賦等則一覽表	三一七八
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	三一七九
簡化地目變更勘查程序縮短處理時限之革新作業方法	三一七九
台灣省各縣市辦理編定公布爲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案件作業要點	三一八〇
台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	三一八二
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地目變更工作規定事項	三一八四
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	三一八五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三一八八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台功能實施要點	三一八九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試辦「馬上辦櫃台」作業要點	三一八九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	三一〇一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工作要點·····	三一—二〇三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三一—二〇五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倉庫檔案資料整頓要點·····	三一—二〇八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人員提振服務精神，加強在職訓練及業務考核要點·····	三一—二〇八
台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職員請假指派或僱用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	三一—二〇九
台灣省分區地籍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三一—二一〇
台灣省各項地政規費徵收標準·····	三一—二一一
加強改進地政事務所業務管理要點·····	三一—二一一
台東縣綠島鄉地籍清理要點·····	三一—二一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速處理土地登記案件實施要點·····	三一—二一四
台北市現行地政規費征收費額（率）調整表·····	三一—二一五
印鑑登記辦法·····	三一—二一六
僑居國外人民領取印鑑證明補充規定·····	三一—二一七

四、地價法規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四—一
台灣省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	四—三

台灣省各縣市辦理規定地價及編製現值繁榮街道各宗土地地價計算原則·····	四一五
台北市繁榮街道各宗土地地價計算原則·····	四一一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劃分地價區段工作要點·····	四一二
高雄市繁榮街道各宗土地地價計算原則·····	四一五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四二〇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二二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二三
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	四二四
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	四二五
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	四二七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	四二八
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如遇申報錯誤、缺漏或未完成登記前土地移轉、分割、合併案件之處理原則·····	四三〇
台灣省各縣市辦理編製土地現值表作業程序·····	四三一
繁榮街道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卡編造說明·····	四三五
土地現值表編造說明·····	四三七

補充「改進土地現值表編造說明」	四一三八
私有尚未建築用地準備工作事項	四一三九
台灣省各縣市限制私有尚未建築用地面積最高額作業程序	四一三九
縣市限制私有尚未建築用地面積最高額調查清冊編造說明	四一四一
台灣省各縣市空地限期建築使用查定作業程序	四一四五
台北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末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照價收買處理原則	四一五二
高雄市政府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作業要點	四一五四
高雄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	四一五六
高雄市經限期建築使用而逾期末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加征空地稅或照價收買處理原則	四一五九
台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地價處理要點	四一六一

五、地權法規

(一)三七五減租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五一
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五二八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〇
台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	

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五—三三
台灣省各縣市局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 減免地租須知·····	五—三六
台灣省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	五—四〇
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五—四二
台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	五—四四
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四六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五—四七
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五〇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	五—五一
(二)耕者有其田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五—五四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	五—七三
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地價提前繳納獎勵辦法·····	五—八一
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	五—八二
共有土地部分出租征收後部分自耕保留地之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範圍及程序·····	五—八五
共有耕地部分自耕部分出租其出租部分征收放領後自耕部分處理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處理原則.....五—八六

共號分耕土地分割測量工作須知.....五—八七

共有耕地保留查定須知.....五—九二

計算徵收保留耕地須知.....五—九六

耕地複查須知.....五—一〇〇

耕地徵收須知.....五—一〇〇

耕地放領須知.....五—一二二

附帶徵收放領須知.....五—一二四

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五—一二六

台灣省各縣市（局）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一二〇

台灣省各縣市（局）辦理放領公地工作須知.....五—一二〇

各縣市（局）查定放領公地注意事項.....五—一二三

台灣省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五—一二五

軍事用地放領地價徵收要點.....五—一二八

（二）土地徵收

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五—一二九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徵收土地申辦程序等應注意事項.....五—一三一